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雷) 应急催〔2023〕1号

陈廷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5日发出(雷) 应急罚〔2022〕2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1月9日前将罚款缴至农商银行(账户：非税收入待解户)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雷州市雷南大道供销大厦

联系人：陈曼

联系电话：19126610058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月10日